

## 議決案執行情形

\*\*\*\*\*

### 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員提案市府執行情形

#### 壹、民政部門

四大提——一六八  
民政——〇〇一

提案人：鄭惠芝 楊黃秀玉  
荆鳳崗

案由：建議市府從速準備大量「樹苗」「花種」於61年植樹節普發全市區、里、鄰、戶種植俾加速改善環境衛生，實現「都市鄉村化」與「美化都市觀瞻」而達現代化世界標準的新境界案。

執行情形：查本府現有苗圃四處、花圃一處，面積僅五·二公頃，培育花木數量有限，無法配合供應本市綠化所需數量，經常仍需向外採購供應，查植樹節供應市民花木種植意見甚佳，惟因限於人力財源事實上無法大量供應全市各區里鄰所需花木。（承辦單位：工務局）

四大提——一一九  
民政——〇〇二

提案人：周陳阿春 高惠子

案由：為請市府從速廢止本市里幹事違章建築查報辦法以維規定案。

執行情形：一、查里幹事查報新違章建築，係臺灣省政府建議內政部函囑本府比照該省辦理，而訂頒里幹事查報新違章建築實施要點，通令各區公所實施，自實施以來查報案件多達六四九件，績效顯著。惟執行任務時里幹事與警員及民眾之間，或微有糾紛者，究其原因在於誤會所致。二、為減少糾紛起見本府除飭各區公所及有關單位，提供改進意見外，並令民政局參酌實際情形積極研擬修訂里幹事查報新違章建築實施要點，以求改進。（承辦單位：民政局）

四大提——一一九  
民政——〇〇三

提案人：李福長 周陳阿春

案由：為請將信義市場二樓變更用途作為里民大會集會所暨圖書館和民衆活動中必案。

執行情形：查本案經於去年八月十三日經本府有關單位協調結果，除因圖書館無是項預算不能配合外，並決議：「一、該市場二樓約三百坪，里民集會所僅需一百坪，建設局將來處理時，保留併入考慮，並與民政局連絡。二、各機關如有另外用途，可逕與建設局連絡。」紀錄在卷。（承辦單位：民政局）